

## 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合计贰千万元；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3.65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宏昌”）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授信额度合计等值人民币伍千万元。

公司为其中人民币贰千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）的议案》。本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珠海宏昌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，注册资本 4,348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林仁宗，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，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（电子级环氧树脂）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珠海宏昌总资产为 68,363.01 万元，净资产 22,844.13 万元，2017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52.29 万元，净利润-511.84 万元。

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 100%，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伍千万元（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）。

根据贷款人的要求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基于珠海宏昌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3.65 亿元（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24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3日